

除交通志工由教育局投保外，其餘志工皆由學校自籌經費投保新光產物保險。

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	
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193號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 00141BP0002816 服務人員: /XX660000(志工總公司)學務處/楊洪銘	
合計保費:NTD5,300*	
7-ELEVEN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: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，以利繳費查詢 2025-04-28 09:33 序號:115295	
保險費收據 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	
1.本收據非經收款人簽章不生效力。 2.應繳保費如以票據交付，請寫本公司抬頭並劃線，禁止背書轉讓。 3.所交票據如未能兌現時，本公司得解除契約。 4.免付費24小時服務(申訴)專線:0800-789-999	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	
正 本	
店名:安北 店號:121035 機號:01 代收項目:697 第一段條碼 第二段條碼 第三段條碼 實收金額 備註: 1查詢繳費狀況時，請攜帶此證明單 2交易完成，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3退費與繳費查詢請洽02-55763270	
台新保全保險代收 140620697 130006895141/110 14062000005300 \$5300 收銀員 9046 等53人	
1日24時起 至115年04月21日24時止 區安順國民小學/69394232	
收款人:  年 月 日 時	
 1010976674	
103.11.27(102)新產務發字第1167號函備查、113.11.21(113)新產務發字第826號函備查101.05.25(101)新產務發字第426號函備查112.05.22(112)新產務發字第546號函備查 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」及「本人(要保人)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，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單條款、承保範圍、不保事項、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，業已符合法令要求」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: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	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 140423093718   第1頁共10頁	
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 B 4218374	